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莫卫民)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莫卫民先生,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起先后任浙江工业大学分析化学研究所所长、校分析测试中心主任,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博导,兼任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国家禁毒委员会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3 日起任天瑞仪器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 年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莫卫民	4	2	2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各项议案并与参会委员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发挥了相应委员会的作用。

2、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全部出席，重点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审议并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除到公司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会议外，本人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安天瑞水务有限公司、安岳天瑞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加公司展会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面谈，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中，对《与参股公司续签〈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及独立表决，核查交易及程序合规性，确认无利益输送或资金占用情形，表决投赞成票。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证天业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本人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通过，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本人同意贾立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确保薪酬体系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市场水平匹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5 年公司未涉及的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强化学习意识，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期间内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